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60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函,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将在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后,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预约的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19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审计工作进展函》:"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依照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在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执行审计程序中,待核实的黄金交易金额25.22万,待核实的家电销售金额2065万,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就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请贵公司收到本函后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将在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后,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预约的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

2、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4,587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1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7号)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及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显示,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29,0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53万元到-26,8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因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合同违约、债务逾期、供应商诉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员工欠薪离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未能如期完整的提供年报审计所需的重要且必要的审计资料,审计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显示,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29,0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53万元到-26,853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显示,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29,0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53万元到-26,853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6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3,331,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0%,因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吉0106民初666号民事调解书,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秋明先生已按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法院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秋明、孟奇名下财产的查封。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秋明先生持有的公司10,522,200股已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7号)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及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及后续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保全等措施导致,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一般户等,对公司资金运营、经营管理造成了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出现"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通脉",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3559,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3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民控"。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1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目前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一季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浩辰大厦 6 楼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203,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20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立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00,300	99.9862	1,700	0.0073	1,500	0.0065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00,300	99.9862	1,700	0.0073	1,500	0.0065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00,300	99.9862	1,700	0.0073	1,500	0.0065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00,300	99.9862	1,700	0.0073	1,500	0.0065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01,800	99.9926	1,700	0.0074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01,800	99.9926	1,700	0.0074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188,700	99.9362	14,800	0.0638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00,300	99.9862	3,200	0.01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858,700	99.9405	1,700	0.0595	0	0.0000
7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845,600	99.4825	14,800	0.51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成、高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4-004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2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结果公告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为本存托人2024年第2次征求投票意愿,参与本次征求投票意愿并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共有32人,代表存托凭证234,009,046份(占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32.7344%),其中对应上市公司A类普通股数量23,400,905股(因基础证券与存托凭证转换比例为1:10,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整);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17,716,971股(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62.6422%)。

现就本次投票意愿征求结果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56,820,152	6.0275	19,184	0.0020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5,848,550	93.9705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56,806,271	6.0260	33,065	0.0035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5,848,550	93.9705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56,806,271	6.0260	33,065	0.0035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5,848,550	93.9705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56,806,271	6.0260	33,065	0.0035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5,848,550	93.9705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56,747,556	6.0198	40,678	0.0043	51,102	0.0054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5,848,550	93.9705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56,747,556	6.0198	33,065	0.0035	58,715	0.0062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5,848,550	93.9705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56,833,131	6.0288	6,205	0.0007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5,848,550	93.9705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54,343,658	5.7648	2,495,678	0.2647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